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草拟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城市管理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拟定各项工作标准，并指导实施。

（二）负责全县城市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等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三）指导、监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包括新划入的城市规划的行政处罚工作，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水利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四）指导全县重大城市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负责提出城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参与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城市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六）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中转及其减量化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等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资质审核；负责县政府投资建设的环卫设施及建设项目附属环卫工程的监督、验收；负责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大型桥梁、路灯照明管理维护，县政府投资的夜景亮化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洗车场管理工作，城区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或挖掘审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拆除或移动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等管理服务事项。

（八）负责城区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的管理；参与县政府投资的园林绿化项目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城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行政审批工作。

（九）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供水行业管理及公共供水设施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审批等管理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设施的规划、监管；对城市经营和使用燃气等行为实施行业

管理，负责城市燃气改动审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城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运营审批、监督管理，以及公共自行车建设管理等工作。

（十三）负责编制智慧城管（数字化城管）的规划，负责智慧城管建设、管理及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工作。

（十四）行使城区内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五）行使城市道路上，车辆未密闭运输散装、流体物料或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遗撒的违法行为处罚权。

（十六）行使城市规划审批后（竣工验收前）违反城乡规划行政处罚权。

（十七）行使市场监管方面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十八）行使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违法行为处罚权和强制权；行使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物质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违法行为处罚权和强制权。

（十九）承担重大复杂的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二十）实施与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十一)承担弋阳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二)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加大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监管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有关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配合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2、制定完善监管行业的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

3、负责监督燃气经营单位对用户燃气使用安全进行指导、宣传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检查用户燃气设施，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二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内设处室3个，包括：行政办、公共事业股、市容广告股。

编制人数小计1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人。实有人数28人，其中：在职人数12人，行政在职人数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人，全部补助

事业在职人数 3 人。聘用人员 16 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947.71	142.69	3,80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	16.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2	1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2	1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	4.13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13	4.1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13	4.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4.57	109.55	3,805.0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0.96	81.76	239.2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0.96	81.76	239.2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4.14		134.1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4.14		134.14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9.47	27.79	3,431.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9.47	27.79	3,43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8	12.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8	1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8	12.4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47.71	一、本年支出	3,947.71	3,947.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7.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	16.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13	4.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3,914.58	3,914.58		
		住房保障支出	12.48	12.4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3,947.71	支出总计	3,947.71	3,947.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47.71	142.69	3,80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	16.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2	1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2	1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	4.13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13	4.1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13	4.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4.57	109.55	3,805.0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0.96	81.76	239.2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0.96	81.76	239.2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4.14		134.1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4.14		134.14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9.47	27.79	3,431.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9.47	27.79	3,43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8	12.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8	1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8	12.4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2.69	141.32	1.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32	141.32	
30101	基本工资	59.43	59.43	
30102	津贴补贴	16.11	16.11	
30103	奖金	29.13	29.13	
30107	绩效工资	3.51	3.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2	16.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	4.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8	1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		1.37
30202	印刷费	0.92		0.92
30229	福利费	0.45		0.4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3947.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38.6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947.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8.6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3947.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38.6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1.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 万元。项目支出 3805.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73.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5.4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14.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52.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80.92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6.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07.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947.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8.68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14.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12.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1.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 万元。项目支出 3805.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33.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5.42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2023 年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费预算

394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98.7 万元，下降 28.82%。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6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 63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城区环卫第二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①项目概述：2023 年度城区环境卫生工作经费。

②立项依据：弋阳县城区环卫第二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③实施主体：城管局。

④实施方案：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为我县创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打好基础，为推进弋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城管力量。

⑤实施周期：2023年1-12月。

⑥年度预算安排：2200.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第二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城区环卫第二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9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9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效益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22000000 元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